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7,650,900 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向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650,900 股，授予价格为 4.15 元/股。股票来源是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票 437,500 股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账户中剩余的 7,213,400 股股票，合计 7,650,900 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李静	高管	1,092,900	14.28%	0.01%
高管小计		1,092,900	14.28%	0.01%
其他激励对象		6,558,000	85.72%	0.07%
总计		7,650,900	100.00%	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解锁期	解锁安排	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
-----	------	-----------

		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授予股份事宜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8)第 351ZA0021 号），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21 人）缴纳的变更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1,751,235.00 元，变更后占股本的 0.08%。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与变更前一致。激励对象实际缴纳股权认购款人民币 31,751,235.00 元。其中：31,751,235.00 元，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止缴存在公司账户内。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也未发生变动。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说明本次权益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流通股	7,975,942,216	-7,650,900	7,968,291,316
有限售流通股	1,594,519,892	7,650,900	1,602,170,792
合计	9,570,462,108	0	9,570,462,108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激励成本各年度摊销明细表

单位：元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费用金额	2,411,946.23	12,987,402.75	5,009,426.78	1,855,343.25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列支。本次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二) 验资报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